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汶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1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71、14012、22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顏汶吉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並未到庭，依其上訴書所載之上訴理由表明：被告已坦承犯行，原審過度評價，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27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共7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顯有悔過之意，原審量刑過重，請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

01 機會，從輕量刑等語。

0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認定：

03 1. 被告前因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04 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另  
05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先後以②108年  
06 度簡字第5112號判決、③108年度簡字第6092號判決各判處  
07 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④109  
08 年度簡字第10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開各罪，  
09 分別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77號、110年度聲字第58  
10 1號裁定各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8月確定，經接續執  
11 行至110年7月12日假釋出監，後因假釋遭撤銷入監執行殘  
12 刑，於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3 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9-55頁），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  
1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7罪，均為累  
15 犯；審酌被告前已有詐欺犯行，於107年8月11日亦曾因竊盜  
16 案件入監執行完畢，期間復有多次違犯毒品案件入監執行之  
17 紀錄，有上述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3-68頁）；  
18 竟於上述殘刑執行完畢出監後，不到半年即密集再為本案7  
19 次加重詐欺犯行，足顯被告欠缺守法觀念，對刑罰之反應力  
20 亦屬薄弱，檢察官聲請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1 經核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尚無過苛之侵害，而屬有據，  
22 故就其本案所為7次加重詐欺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加重其刑。而原審亦同此認定，並無違誤。

24 2. 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公布  
25 施行，該條例新增被告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之自白減輕規  
26 定，然被告於本院並未到庭，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27 前開條例減輕其刑；再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原審諭知沒收，  
28 且沒收事項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附此敘明。

29 (三)量刑審酌：

30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31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01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  
02 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  
03 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  
05 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06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7 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 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  
09 徑獲取所需，反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本案犯行，  
10 所為漠視他人財產權，且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並造成本案告  
11 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情節、又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考  
14 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綜上各節，足  
16 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  
18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判決之量  
19 刑有何不當。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查，被告於原審調  
20 解及初次準備程序時並未到庭，此有調解委員調解單及準備  
21 程序筆錄附卷可參（原審卷第103-107頁）；且告訴人邱梓  
22 育表示被告有找友人說要匯款1000元予其，但其會害怕，故  
23 拒絕被告匯款，有原審電話查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原審  
24 卷第195頁）；再被告雖曾於原審具狀提出郵局帳戶明細1紙  
25 （原審卷第217頁），然依該資料無從知悉該郵局帳戶為何  
26 人所有，亦無從分辨匯款對象為何人，難認被告有何與被害  
27 人達成和解之情形存在，是被告所指與被害人和解等量刑事  
28 由，並無可採。再者，原審就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  
29 所示之罪，分別量處1年1月（6罪）、1年2月（1罪）不等之  
30 有期徒刑，均已屬輕度量刑，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基礎並  
31 未變更，是被告上訴請求再予輕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  
02 字第2175號），經核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犯罪事實  
03 同一，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業經原審併予審理，而本件被告  
04 僅就量刑上訴，本院不再就犯罪事實為審理調查，附此說  
05 明。

06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  
07 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

13 法官 陳明偉

14 法官 黃于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張玉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張偉豪部分	2,500元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蔡博任部分	2,000元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告訴人施迺翰部分	6,560元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5 被害人洪文翼部分	2,500元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 告訴人邱梓育部分	1,660元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7 告訴人李昌晉部分	1,360元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告訴人HOANG CAM TU部分	1萬5,000元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

(續上頁)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